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池州市博众生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6

附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土地使用手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沼渣运输路线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颗粒生产线布局图

附图 7 粉剂生产线布局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池州市博众生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702-04-01-9064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忠友	联系方式	1390566137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 29 组		
地理坐标	117 度 21 分 15.741 秒，30 度 40 分 1.9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肥料制造 26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贵池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991.3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0.6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池州市博众生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 29 组（中心位置坐标：117 度 21 分 15.741 秒，30 度 40 分 1.965 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村镇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符合相关要求，合理合法。 **2、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资源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项目申报后，2022 年经池州市贵池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341702-04-01-90646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

	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①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一类管控区范围包括省级（含）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的保育区、湿地公园的保育区以及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的核心区等。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则为二类管控区。 两类管控区实行分类管理，一类管控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民生工程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发放排污许可证。二类管控区内，实行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不得改变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性质，不得降低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得减少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面积。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贵池区生态保护红线涉及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中Ⅱ-7东贵青等低山丘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中Ⅲ-4黄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及Ⅲ-6皖江沿岸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29组，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工程选址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图1-1。

其他合分符性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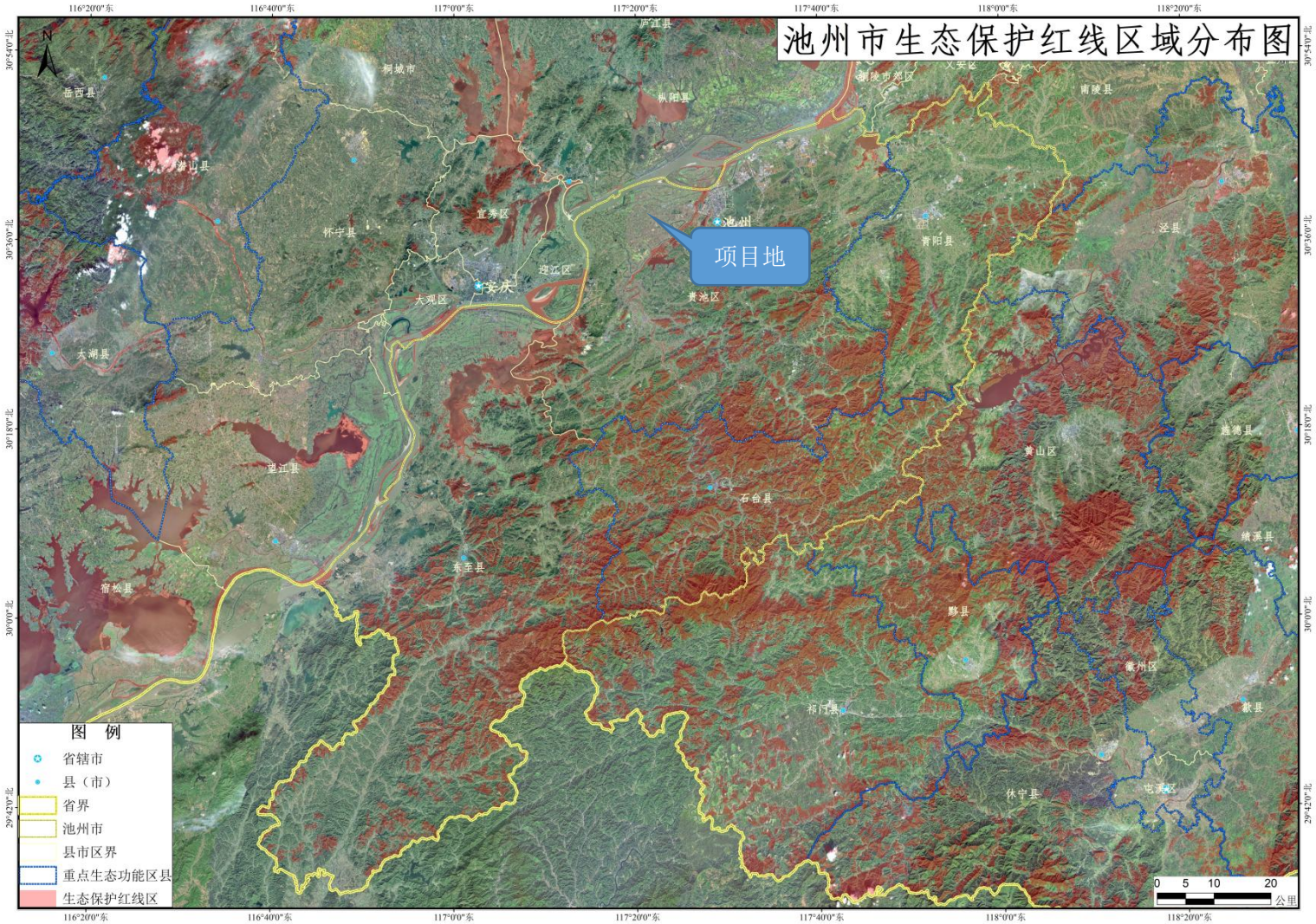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环境质量底线

贵池区环境空气功能为2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2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功能区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时由本次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单位拟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29组建设池州市博众生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接应；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均可得到有效保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制造，建设内容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的符合性

表1-1 拟建项目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	(一）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省发展改革委、	本项目距离长江2.1km。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符合

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与《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三）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2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制	符合
3	（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到2022年底前，本区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率达到100%的目标，探索建立有效的分无资源化利用机制、模式，推进畜牧业合理布局，构建绿色发展格局，使得本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基本解决。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991.3万元建设一处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成后形成年生产生物质有机肥能力1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套颗粒有机肥设备设施（包含翻抛机、破碎机、造粒机、自动装袋缝包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设施），及一条粉剂生产线设备设施（包含搅拌上料机、粉碎机、滚筒筛分机、包装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设施），2000m^{2}生产车间及500m^{2}发酵车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5肥料制造 262”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环评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29组，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117度21分15.741秒，30度40分1.965秒。

项目地东南西北均为耕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池州市博众生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行业类别及代码：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⑤总投资：10991.3 万元

⑥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 29 组

（2）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991.3 万元建设一处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成后形成年生产生物质有机肥能力 1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套颗粒有机肥设备设施（包含翻抛机、破碎机、造粒机、高湿料烘干机（含除尘设备）、自动装袋缝包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设施），及一条粉剂生产线设备设施（包含搅拌上料机、粉碎机、滚筒筛分机、包装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设施）20000m^2 生产车间及 5000 平方米发酵车间等。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颗粒有机肥生产线	位于厂区中部，三条生产线，地面硬化，每条占地面积 500m^2，建筑面积 500m^2；总占地面积 1500m^2，建筑面积 1500m^2	新建
		粉剂有机肥生产线	位于厂区中部，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500m^2，建筑面积 500m^2	新建
	发酵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500m^2，建筑面积 500m^2		新建
	粪污预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100m^2，建筑面积 100m^2		新建
	有机肥实验基地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1000m^2，种植蔬菜瓜果类产品，试验有机肥效果		新建
辅助工程	成品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500m^2，用于辅料及成品有机肥的堆放		新建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角，3F，占地面积 200m^2，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食堂	位于有机肥实验基地南侧，占地 100m^2，员工餐饮		新建

	生活区	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 300m²，员工住宿	新建
	菌种扩繁车间	位于粪污预处理车间东侧，占地 50m²，用于发酵菌繁殖	新建
	化验室	位于菌种扩繁车间北侧，占地 50m²，用于测试有机肥质量	新建
	研发中心	位于化验室北侧，占地 50m²，用于研发核心料曲配比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50 万 kw/h	/
	给排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303t；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发酵恶臭经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和生产规模见表 2-2。本项目生产的有机肥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12）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2-3，生物质有机肥中重金属的限量应符合表 2-4 中的标准。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生物质有机肥颗粒	粒径 2-4mm，含水率 20%	万吨/年	7.5
2	生物质有机肥粉剂	粒径小于 2mm，含水率 20%	万吨/年	2.5

表 2-3 有机肥料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2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5.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4	酸碱度（pH）	5.5~8.5

表 2-4 有机肥料无害化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2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3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4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5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4）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有机肥颗粒生产线					
1	自动配料系统	B650	台	12	NMRV75，3KW
2	原料料仓	Φ1.5×1.5×1.2 高	台	12	
3	搅拌机	Φ1.8×0.60m	台	2	7.5kw-4，JZQ400
4	造粒盘	Φ3.2×0.42m	台	4	JZQ500，11kw-4
5	滚筒造粒机	Φ2.2×8m	台	2	JZQ650，37KW--4
6	传送带	B700	台	26	JZQ250，4KW--4
7	传送带	B600，平带	台	5	4KW—4，摆线针轮
8	传送带	B600，人字带	台	6	3KW—4，摆线针轮
9	原料粉碎机	Φ0.72×0.40m	台	3	37kw--4
10	返料粉碎机	Φ0.72×0.40m	台	3	30kw--4
11	滚筒筛分机	Φ2×6m	台	2	JZQ400，11kw--4
12	筛分机	Φ1.8×6m	台	1	11kw—4，JZQ400
13	滚筒分级筛	Φ2×6m	台	4	JZQ400，11kw--4
14	分级筛	Φ1.8×6m	台	1	7.5kw—4，JZQ350
15	滚筒包膜机	Φ1.6×8m	台	2	JZQ400，11kw--4
16	包膜机	Φ1.5×6m	台	1	7.5kw-4，JZQ350
17	扑粉机	Φ108×2.5m	台	3	调速电机，0.75--4
18	喷油罐	Φ0.80×0.75m	台	3	0.55KW，计量泵

19	自动包装机	DCS-11-50	台	3	5KW
20	全自动码垛机	WW-MDJ-20	台	3	15KW
21	成品料仓	Φ2×2×1.5m	台	2	
22	成品料仓	Φ1.5×1.5×1.3m	台	1	
有机肥粉剂生产线					
1	单轴搅拌机	Φ4×1.26m	台	1	
2	筛分机	Φ1.8×6m	台	1	
3	粉碎机	Φ0.72×0.40m	台	1	
4	加菌机	Φ108×2.5m	台	1	
5	输送带	B650，人字带	台	10 米	
6	输送带	B600，人字带	台	10 米	
7	输送带	B600，人字带	台	11 米	
8	输送带	B600，人字带	台	12 米	
9	包装机	WWBZ-400	套	1	
10	全自动码垛机	WW-MDJ-20	台	1	
其他设施					
1	运输车辆	180 型	辆	5	
2	堆放装载机	30 型	辆	4	
3	有机肥运输叉车	5T	辆	3	
4	堆放挖机	70 型	辆	1	
5	槽式翻抛机	WWFP-600	套	1	
化验室设备					
1	肥料养分检测仪	YJL-FKY03	台	1	

2	PH 检测仪	台式；0.01/0-14PH	台	1	
3	恒温干燥箱	带鼓风机，不锈钢内胆，不锈钢加热管 30-250℃	台	1	
4	往复式振荡器	数显调速 0-300r/min	台	1	
5	移液枪	1-10ml；0.1-1ml	台	1	
6	蒸馏水器	5L 蒸馏水器	台	1	
7	可调电炉	1000w	台	1	
8	恒温水浴锅	双孔 0--100℃	台	1	
9	电子天平	0.0001/200g	台	1	
10	标准筛	不锈钢材质 60 目	台	1	
11	样品缩分机	缩分粒度小于 3mm	台	1	
12	固体样品粉碎机	100 克	台	1	
13	样品取样器	25mm /1m	台	1	
14	肥料水分专用检测仪	YJL-FSF；0.001/110 克	台	1	
15	电子显微镜	数显单目 1600 倍	台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存储位置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备注
1	畜禽粪便	/	粪污预处理车间	87000	2000	含水率 35%
2	沼渣	/	粪污预处理车间	35140	2000	含水率 35%
3	秸秆粉、稻糠、花生壳粉	/	仓库	100	10	含水率 10%
3	发酵菌	10kg/袋	仓库	10	2	
4	包装袋	1000 个/袋	仓库	40 万条	10 万条	
5	肥料氮磷钾检测试剂	50 样/套	化验室	200 样	50 样	
6	微量元素检测试剂	50 样/套	化验室	200 样	50 样	

7	水	/	/	303	/	
8	电	/	/	50 万 kWh/a	/	

注：**沼渣来源及用量说明：**本项目沼渣来自池州市忠友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大中型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项目，该项目距离本项目 3.2km，运输路线图见附图。该项目将进行扩建，扩建后消耗秸秆量为 100000t/a，根据该项目现有工程分析及业主提供资料，秸秆在厌氧发酵罐发酵后产物为沼气、沼渣和沼液，该项目秸秆平均干物质含量按 TS%=25%计算，秸秆的产气系数按 0.4m^3/kgTS 计算，则沼气产量为 100000t/a*25%*0.4m^3/kg=1000 万 m^3/年（12150t/a），沼渣和沼液比例约为 4：6，则沼渣产量为（100000-12150）*0.4=35140t/a。沼渣运送到本项目进行有机肥生产，运送方式为沼渣车运送，运送量为 117.133t/d，能保证本项目的日常用量，沼渣即收即用。

（6）物料平衡

项目工程物料平衡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工程物料平衡分析表　单位：t/a

物料输入			物料输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日用量	物料名称	年产量	日产量
畜禽粪便	87000	290	复合肥	100000	333.3333
沼渣	35140	117.133	恶臭	0.035	0.0001
秸秆粉、稻糠、花生壳粉	100	0.333	水蒸气	22252.965	74.1766
发酵菌	10	0.033			
水	3	0.010			
合计	122253	407.51		122253	40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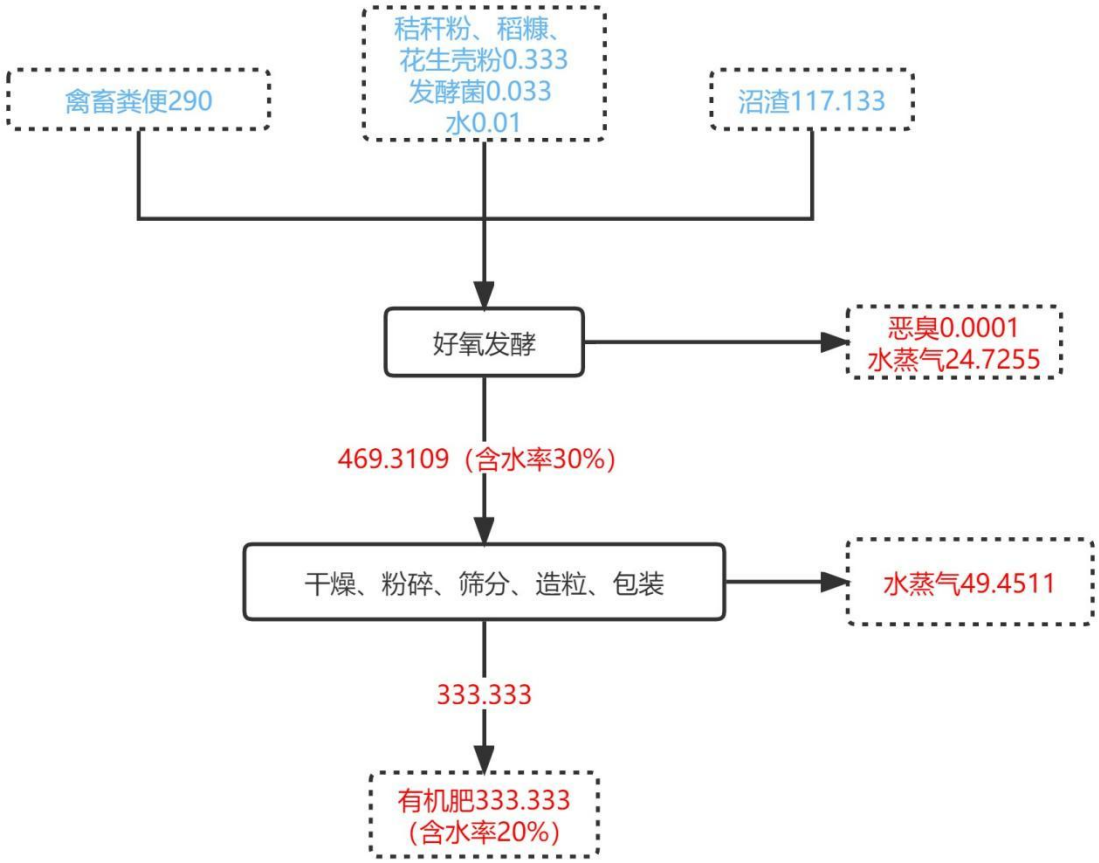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t/d）

（7）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及发酵添加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m^3/d，300m^3/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发酵过程添加用水约为 0.01t/d，3t/a。

排水：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②供电

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项目年消耗电量 50 万度。

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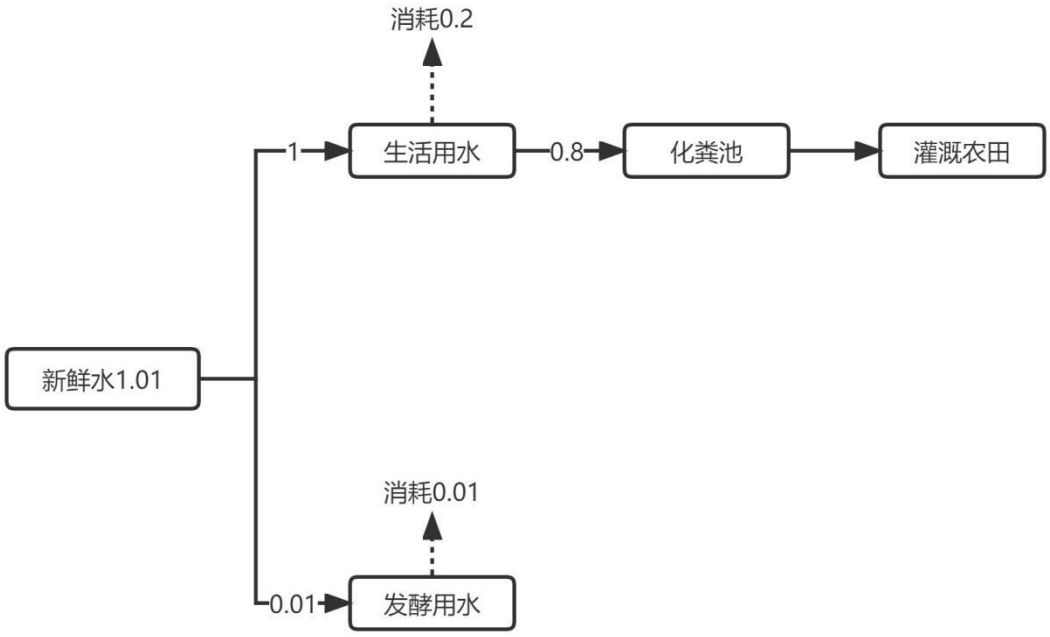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t/d）

（8）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员工 20 人，厂内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8 小时工作制，发酵工序 24 小时运行。

（9）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本项目厂区主入口位于西侧。办公休息区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和南侧为整个生产区，从东往西依次是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和粪污预处理车间。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有机肥颗粒及有机肥粉剂，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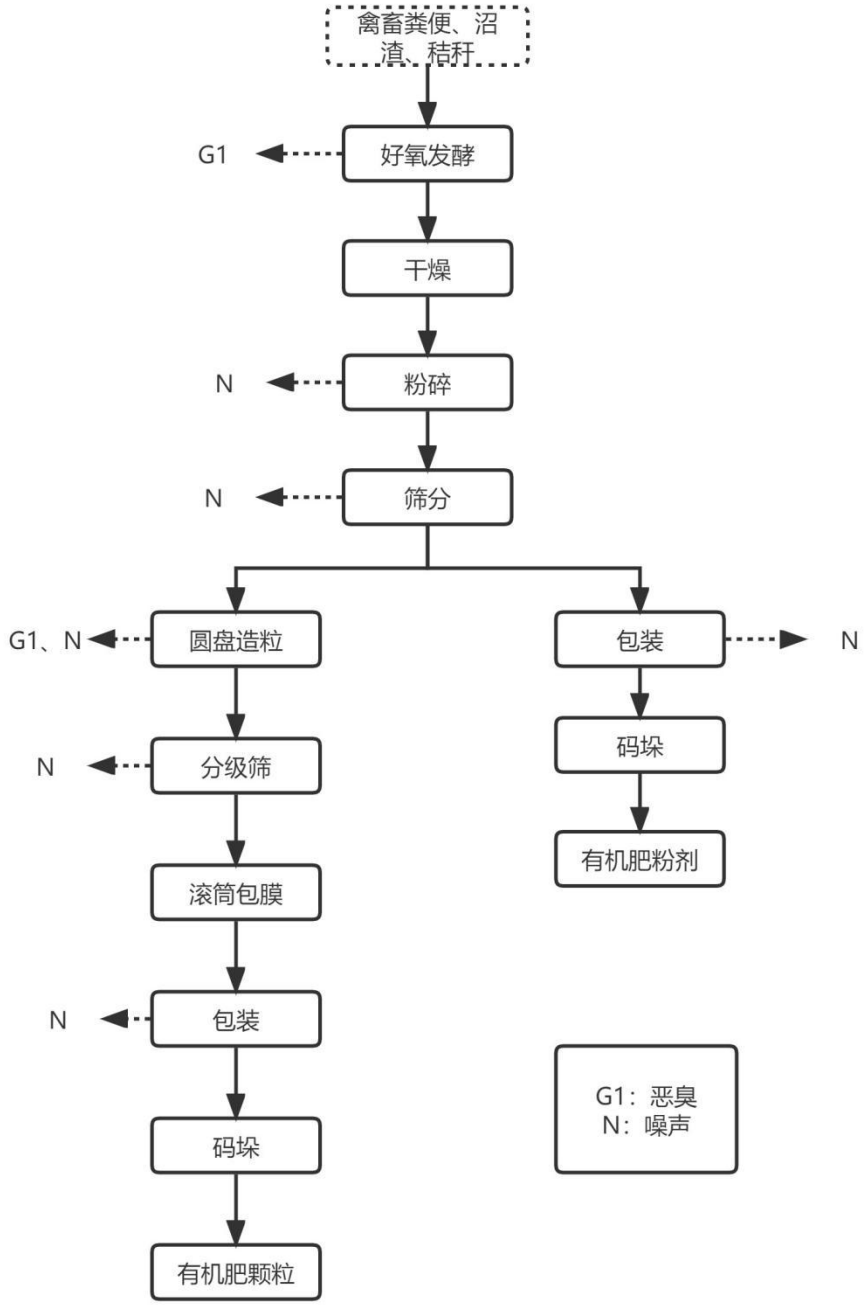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为将已经充分发酵腐熟后的沼渣及粪便，进行干燥、粉碎、筛分，加入腐殖酸等元素混合搅拌、造粒成型、分级、计量包装。

（1）好氧发酵：通过添加含水量为 10%的辅料（如秸秆粉、稻糠、花生壳粉等），

调节干粪在发酵时的透气性，如果干粪的透气性好可以不加；以及用称量好的生物发酵菌剂与辅料按 1:10 的比例搅拌均匀（目的只是为了扩充菌剂体积，便于在干粪上撒均匀），然后将所需生物菌剂与处理干粪以 1:10000 的比例（一公斤处理十吨）进行称量增加。

通过发酵翻堆机搅拌好的发酵物水份应控制在 35%左右（手轻握成团，松开可以裂开三五条缝，至少保证用手使劲握不会从指缝间滴水）。把搅拌好的发酵物进行堆放，高度 1.5m 左右、宽度 5m 左右、长度不限。腐熟 24－48 小时，温度可过到 70℃以上，升温后三天每 24 小时翻抛一次可达到除臭发酵杀菌等效果，7 到 10 天后方可进入陈化阶段。陈化阶段后期温度天然下降，不再招引苍蝇，无臭味，质地松软，体积缩小，呈深褐色或黑褐色。该过程会产生极微量恶臭，通过发酵菌内含有的除臭剂和厂区绿化带可达到有效去除。经好氧发酵后物料含水率约为 30%。

（2）干燥：将调质好的原料铺平存放 1 天.

（3）粉碎：通过进料系统后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

（4）筛分：粉碎后的物料进行筛分，筛分出粉末直接制成有机肥粉剂，其他物料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颗粒。

（5）造粒：根据不同土壤状况及不同作物，粪便中已有无机养分以及浓缩有机质和微量元素性的矿物质，使肥料中含有多种植物生长所需的营养元素如氮、磷、钾、钠、锰、锌、铜、腐殖酸等，根据需要将发酵好的物料进行配比搅拌，输送至造粒机进行造粒。有机原料的配方按不同原料进行混合。在搅拌机内充分混匀。参照有机肥料国家执行标准 NY525—2012 执行。含水分≤30%，有机质≥45%，总养分（氮磷钾）≥5%，酸碱度 pH 值为 5.8-8.5。原料进入造粒机中，造粒后颗粒直径为 2.0-4.0mm。物料通过皮带机送入烘干机进行干燥。颗粒直径为 2.0-4.0mm，含水率 20%。

（6）计量包装：经过滚筒筛分机筛分，合格产品进入计量包装段，按规格进行称量、包装，便于农民施用。不合格的返回造粒机进行造粒。

注：①原材料禽畜粪便及秸秆含水率为 35%，发酵过程基本不产生渗滤液。

②生产过程中机器全封闭，且传输过程传送带全封闭，故不产生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数据来源符合要求。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0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24 天，优良率 88.5%，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 、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8、26、51、34、14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 SO_2、NO_2、PM_{10}、$PM_{2.5}$、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CO）分别下降了 20%、21.2%、15%、19.0%、18.1%、8.3%。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80，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1.9 吨/平方千米月。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	26	40	6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mg/m³	4	27.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1	70	7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4	35	97.1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池州市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6.6.3.3 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6.6.3.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0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 9 条河流共计 16 个断面，其中达到I类水的断面有 2 个，占 12.5%；达到II类水的断面有 14 个，占 87.5%。湖库类共有 2 个国省控断面，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平天湖水质为III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的浓度较去年下降了 6.1%；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II类-V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影响水质类别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

因此项目地表水体（秋浦河）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的规定，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秋浦河	W	80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长江	N	2100m	大型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原有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有关规定。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详见下表：

表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限值，mg/m³	标准
1	硫化氢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氨气		4.9	1.5	

表 3-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用作农肥施用。

表 3-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SS	100
2	BOD_5	100
3	COD	200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等，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②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③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④施工过程中，应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2、污水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②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避免同时操作； ③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 ④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h/a）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	发酵	NH_3	0.0023	0.0165	200	50	6	7200
		H_2S	0.139×10^{-3}	0.001	200	50	6	7200
食堂	餐饮	油烟	0.0075	0.0045	200	50	6	6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分析，项目原材料含水率平均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在 30%左右，则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好氧发酵恶臭、烘干工序粉尘及食堂油烟。 **1）好氧发酵恶臭** **①源强分析** 项目臭气主要产生在发酵区，发酵过程中原料在微生物的作用下，纤维素降解产生乙醛和二氧化碳，蛋白质降解产生乙酸、氨气和二氧化碳。本项目为好氧发酵，因此在发酵过程中主要产生二氧化碳和氨气，如堆体中氧气不足，有少量的硫化氢气体产生。类比遂溪县华中肥料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 5 万吨建设项目》，本项目 H_2S 产生量为 0.002t/a，NH_3 产生量为 0.033t/a。 项目在干燥、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也会产生极微量恶臭，由于产生量极少，只做定性分析，通过除臭剂和厂区绿化带能有效去除这些工序产生的恶臭。 **②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恶臭，恶臭主要成分是 NH_3 和 H_2S。主要来源于发酵车间和生产车间，属于无组织排放。如未采取任何措施，这些恶臭气体会扩散至整个站区及周围地区。为减少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保护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气味的控制方法有多种，但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控制气味产生的源头和扩散渠道，就要从整个站区的设计入手。本报告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即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叙述如下： 喷洒除臭剂 在厂区设除臭措施，用一种较强烈、能散发令人愉快的芳香气味去掩盖令人不愉快的臭味，达到除臭的目的，具体的有喷洒除臭剂、放置除臭丸和烧香等，该除臭方法使用比较广泛。 对于本项目可采用向厂区四周地面喷洒除臭剂方法，将站区产生令人不愉快的气味掩盖住，达到除臭的效果。这种方法投资较小，简便易行，具有较好的效果。但采用的除臭剂必须是无毒、无害，在环境中不会蓄积的。

目前除臭剂的种类较多，主要有姜满添加剂、沸石、绿矾、高锰酸钾、磷酸钙、过氧化氢和 Bio-G 除臭剂等，这些除臭剂的除臭效果好，运行比较稳定。建议采用过氧化氢和 Bio-G 除臭剂，Bio-G 除臭剂系沙果、香蕉、甜瓜、橙子、红萝卜、柿子、番茄、桔子、树叶、蜂蜜、草药等按一定配比制成的 100%天然发酵液，这两种除臭剂使用过程无二次污染，除臭效果可达 60%以上。

加强绿化

在厂区以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是为了防止气味扩散，降低场区温度和噪声、提高环境质量最有效的手段。种植绿色植物首先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气味的污染范围。根据国内的研究资料表明，在场区上风向种植防风林可使场区风起降低 75～80%，有效范围可达树高的 10 倍。同时绿也植物还可通过控制温度改善局部环境。树叶还可以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和尘粒，从而减少空气中的气味，有害气体经过绿化带后，至少有 25%被吸收，恶臭可减少约 55%。树木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可使动物呼出的二氧化碳减少 60%，改善空气质量。在场区及其周围种植高大树木，还能净化、澄清大气中的粉尘，据测定可减少 35～67%；与此同时，减少了空气中的微生物，细菌总数可减少 22～79%，甚至某些树木的额花、叶能分泌杀菌物质，可杀死细菌、真菌等。构筑防护树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有树木的种类、树木的栽植方法、位置、栽植密度、林带的大小、形状等。研究发现，树的高度、树叶的大小与处理效果成正比，四季常青的树木有利于一年四季的气味的控制；松树的除臭效果比山毛榉高 4 倍，比橡树高 2 倍。

除此之外，有效绿化治理恶臭还应做到：

在厂区场界外实行立体绿化，使之形成花园式景观。植物能吸收氨、硫化氢等产生恶臭的气体，降低其在空气中的浓度，降低恶臭强度；植物还可以减少空气中的细菌。在厂区恶臭源四周种植能吸收恶臭气体的树种如夹竹桃、女贞、天竺葵等，还可种植散发香味的灌木，如九里香等。在厂区四周种植卫生防护林带，防护带应乔灌结合，针阔叶混交。高乔木在林带中间，矮乔木栽两侧，灌木栽种最外侧。为加强防护功能，可以适当密植，以阻挡气味扩散。

绿化植物应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a.抗污能力强；

b.具有净化空气能力；

c.适应能力强；

d.具有良好的绿化美化效果；

e.容易载培管理；

f.不妨碍环境卫生。

故本项目厂区的恶臭应采取综合预防、防治的方法，即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能使 NH_3 和 H_2S 浓度降低 50%，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内部食堂一座，采用的燃料为电和天然气，均属清洁能源。设 2 个灶头，每个灶产生油烟风量 2500m^3/h，每天开炉 2 小时计，经类比可知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6mg/m^3，则年产生油烟 0.018t/a。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食堂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后，油烟去除率在 75%以上，则排放量 0.0072t/a，排放浓度约为 1.5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中“表 21 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和最低监测频次”，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下风向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发酵过程中添加除臭剂，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去除恶臭。

项目食堂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后，油烟去除率在 75%以上，则排放量 0.0045t/a，排放浓度约为 1.5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m^3/d，300m^3/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用作农肥施用。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COD	BOD_5	SS
生活污水（240t/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200
	产生量（t/a）	0.084	0.060	0.048
处理后（240t/a）	排放浓度（mg/L）	180	80	90
	排放量（t/a）	0.0864	0.0384	0.0432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在上述措施实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和引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声级水平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值 dB(A)
1	搅拌机	台	3	80	厂房隔声、减震	70
2	造粒机	套	2	80		70
3	烘干机	台	6	85		75
4	粉碎机	台	7	80		70
5	筛分机	台	4	85		75

6	包装机	台	4	70		60
7	引风机	台	12	85		75

（2）厂界达标情况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2。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 （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 （r_0） $=L_{w\,oct}—20\lg r_0—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⑧计算总声压级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t_{in,i}10^{0.1L_{Ain,i}}+\sum_{j=1}^{M}t_{out,j}10^{0.1L_{Aout,j}}\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本项目的计算声源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场界距离，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1	厂界东 1m 处	49.1	昼间：60dB（A）
2	厂界南 1m 处	48.4	
3	厂界西 1m 处	43.2	
4	厂界北 1m 处	44.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2 节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仅发酵工序运行，其他工序不生产，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6 执行。

表 4-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降噪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废和生活垃圾。

（1）危废

本项目危废为机器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项目工程量分析，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经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1 月	T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危废库	10m^2	胶桶装	1t	一年

（3）环境管理及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项目设置 1 个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废库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桶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里，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里，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

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里、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审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达到安全合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禽畜粪便即收即用，不在厂区暂存，且粪肥直接进入发酵设备，因此不会发生渗滤液泄露。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管网泄露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源头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储存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

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的防渗区要求如下：

表 4-9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粪污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成品车间、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化验室、菌种扩繁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项目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后果分析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2）环境风险源调查

拟建项目属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方案较为简单。生产原料为畜禽粪便、秸秆等生物质废弃物，不涉及危险物质。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本次将从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定性说明。

表 4-10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机油	0.05	2500	0.00002
∑Q=0.00002					

根据上表，Q=0.42356＜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5）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

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库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水和地下水

（6）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地表水：项目危废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7）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事故发生前的预防和发现措施，以减轻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对于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要求，企业须根据安全评价内容落实。

1）项目危废库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机油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废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应急措施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如需进行试生产，要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评估与备案，在环境应急预案通过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20 内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最大的环境事故情形为火灾/爆炸。因此，企业应在消防应急措施方面进行强化。在应急预案编制时，应充分考虑消防火灾事故情景的专项处置预案，强化相关消防器材的配套，积极组织消防演练。还应加强本企业与上位应急预案和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联动。

（8）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沼渣运输路线环境影响

（1）声环境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沼渣来自池州市忠友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大中型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项目，该项目距离本项目 3.2km，原材料沼渣使用沼渣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车速约为 40km/h，且禁止司机在运输过程中鸣笛，通过类比法得出汽车噪声为 44dB，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2）沼渣恶臭

沼渣在运输过程中全程密闭，仅极微量恶臭在运输过程中散发，可忽略不计，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沼渣泄露

沼渣在运输过程中使用特制的沼渣车进行运输，使用密闭材料盛装沼渣，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有沼渣泄露，故不会对运输路线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8、项目三本账

表 4-13　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NH_3	0.033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H_2S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油烟	0.018	0.0135	0.0045	0.0045	+0.0045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0
	废机油	0.05	0.05	0	0	0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991.3 万元的 0.64%，具体见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恶臭	除臭剂+绿化带	50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	5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5
固废防治措施	危废库	建设有危废库 $10m^2$	10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计			70

10、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①环保机构的组成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按管理和监测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厂内和厂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计划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的数量为 2 人，分工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3）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5）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6）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7）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8）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③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2 节监测频次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	废气	厂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

测	噪声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 次/季度	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11、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①排污许可管理

结合表 1-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简化管理”**。

2、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皖环发[2021]7 号文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本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如下。

表 4-16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生物质有机肥颗粒生产线	SCX001	生物质有机肥颗粒	t/a	25000	2400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	/
2	生物质有机肥颗粒生产线	SCX002	生物质有机肥颗粒	t/a	25000	2400				
3	生物质有机肥颗粒生产线	SCX003	生物质有机肥颗粒	t/a	25000	2400				
4	生物质有机肥粉剂生产线	SCX004	生物质有机肥粉剂	t/a	25000	2400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畜禽粪便	87000	87000	t/a	/	/	含水率 35%
		沼渣	35140	35140	t/a			含水率 35%
2	辅料	秸秆粉、稻糠、花生壳粉	100	100	t/a	/	/	含水率 10%
3		发酵菌	10	10	t/a	/	/	/

4		包装袋	40	40	万条	/	/	/
能源								
1	能源	水	303	303	t/a	/	/	/
2		电	50	50	万 kWh/年	/	/	/

表 4-1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有机肥	发酵	发酵	搅拌机	MF0001	/	/	/	/	/	/
2		粉碎	粉碎	粉碎机	MF0002	/	/	/	/	/	/
3		造粒	造粒	造粒机	MF0003	/	/	/	/	/	/
4		筛分	筛分	筛分机	MF0004	/	/	/	/	/	/
5		包装	包装	包装机	MF0005	/	/	/	/	/	/
6		码垛	码垛	码垛机	MF0006	/	/	/	/	/	/

表 4-19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发酵	MF0001	搅拌机	发酵	NH_3、H_2S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	/	/	/

表 4-2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1	MF0001	发酵	NH_3	除臭剂+绿化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6	/	/
			H_2S			1.5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化粪池	/	是	/	农田	直接排放	间歇排放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100	/	/
		BOD_5														100	/	
		SS														200	/	

表 4-2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8:00～22:00	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排放量（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0	0	0	30	0	/
2	机器保养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废机油	0.05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0	0	0	0	0.05	0	/

表 4-2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按照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厂界	当日风向，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两个点	风速、风向	NH_3	手动监测	否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
					H_2S	手动监	否	/	/	/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测								
2	噪声	厂界	四个厂界	/	Leq（A）	手动监测	否	/	/	/	昼、夜各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酵车间	NH_3、H_2S	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食堂	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有危废库 10m^2，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粪污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危废库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标志牌，采取“防渗混凝土+HDPE 膜”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厂内设置绿化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危废库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机油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废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应急措施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噪声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铺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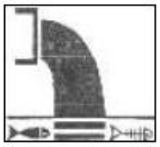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六、结论

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生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 29 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_3	/	/	/	0.0165	/	0.0165	+0.0165
	H_2S	/	/	/	0.001	/	0.001	+0.001
	油烟	/	/	/	0.0045	/	0.0045	+0.00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